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前就会议有关议案和我们进行了汇报，具体意见如下：

1、我们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高菲女士、范慧川女士和独立董事候选人章勇坚先生的相关材料进行了充分的审查，我们同意将董事会成员补选事项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2、我们对公司拟与绍兴市柯桥中心城建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签订《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工程涉及轻纺城股份公司征迁补偿协议》的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我们同意公司将《关于签订轻纺城大桥维修改造工程涉及轻纺城股份公司征迁补偿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

董事会在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邵少敏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本页无正文,系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有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章页)

程惠芳

楼东平

邵少敏 2/19/21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

（此處為空白，原稿中應有內容，但掃描後不可見）



程惠芳

樓東平

鄧少敏

二〇二一年二月十九日